附件2

编号:

**关于对楠木渡镇第十届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成员任期（离任）**

**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的通知**

审通〔2021〕XX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楠木渡镇第十届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成员任期和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开委办发〔2021〕XX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2月X日起，派出审计组对你村第十届村（居）“两委”成员任期和离经济责任进行审计。请予积极配合，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审计组长:XX（职务）

审计组员:XX、XX

 楠木渡镇村级换届选举财务审计工作组

（盖章）

2021年2月X日